

# 投標須知範本第五十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4年7月17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p>	<p>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p>	<p>本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三、廠商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四、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爰配合修正本點附記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p> <p>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p> <p>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p> <p>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p> <p>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p> <p>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賄、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p>	<p>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p> <p>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p> <p>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不正利益。</u></p>	<p>號函)            3. 廠商或其代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其他從業人員、受雇人或政府採購，對交益人員參與行政或期約或利益委員務賄賂或其他不正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函)。</p>	

